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修订)

为适应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需要,吸引优秀博士研究生生源,改善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硕士—博士学位连读(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硕博连读的含义

教育部文件规定,硕博连读是指招生单位从本单位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拟按硕博连读方式选拔的学生需根据招生单位的规定提出申请,并通过招生单位组织的博士生入学考试或考核,被录取后才能进入博士阶段的学习。

二、基本原则

1、硕博连读是博士研究生选拔的重要组成部分,我校只在校内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且录取后必须在本校攻读博士研究生。

2、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素质优先,择优录取,宁缺勿滥”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3、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须同参加普通招考的考生一样,参加博士研究生入学复试。

4、为提高生源质量,学校每年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具体人数由相关学院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的建设发展需求,师资力量及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者具体情况等确定。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招生指标全部包含于本单位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中,各学院应统筹考虑本单位每年招收硕博连读、直接攻博、申请考核及普统招考博士研究生人数的比例。

5、可在一级学科范围内跨专业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原则上不允许跨一级学科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

三、开展硕博连读的基本条件

1、开展硕博连读选拔工作的学科、专业,应是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2、开展硕博连读选拔工作的学科、专业应有较强的师资队伍,有较好的可供研究生进行学习和科研训练的条件,已建立起从硕士生到博士生培养的完整课程体系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3、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导师应具有国家级重大或重要科研项目及足够的科研经费。

四、申请硕博连读的条件(以下各条必须同时满足)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2、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风严谨,已修课程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本校全日制在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通过单独命题考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不在选拔范围之内。

4、攻博专业及课题与硕士阶段的专业及课题密切相关。

5、经本专业硕士生指导教师推荐和拟接收博士生指导教师同意。

- 6、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硕士研究生须经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同意。
- 7、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所在培养单位及学科、专业规定的体检要求。

五、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程序

1、学校每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各进行一次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选拔范围由相关学院根据本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的实际情况确定。经春季学期选拔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须在当年履行博士研究生报考、录取及入学相关手续，纳入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经秋季学期选拔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须在次年履行博士研究生报考、录取及入学相关手续，纳入次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2、符合以上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向所在学院递交以下材料：

- (1)《西南交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一）。
- (2)两名原硕士相关专业教授（研究员或相当职称）推荐意见——《西南交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专家推荐书》（见附件二）。
- (3)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论文复印件（本人签名并注明日期）。
- (4)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的奖励证书复印件（本人签名并注明日期）。
- (5)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科研情况简述（导师审查并签字）。
- (6)学生证复印件（本人签名并注明日期）。
- (7)身份证复印件（军人须提供军官证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并注明日期）。

3、各学院对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核，并对资格审核合格的申请人名单通过网络或公告栏张贴等方式公示七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方可获得硕博连读研究生复试资格。

4、各学院按照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入学复试的有关要求，对获得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的申请人进行复试，做好详细复试记录（见附件三），并按录取原则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5、各学院将拟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所有材料及名单汇总表（见附件四）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电子稿发至：yzb@swjtu.edu.cn）。

6、拟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要按照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的统一安排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博士研究生入学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

7、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收到博士生入学通知书后，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业。

六、学籍与学位

在读硕士研究生获得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后，按照学校硕博连读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相关文件和规定进行培养管理，不再进行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不得进行硕士研究生毕业答辩。转博后因故无法完成博士学习者，可申请转为相应专业的硕士研究生，经批准后其学籍与学位按照硕士研究生相关文件和规定进行管理。

七、其他规定

1、各相关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及本单位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并将学校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管理政策告知硕博连读研究生。

2、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经查实，予以取消硕博连读资格：

- (1)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的。

3、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须全部交清硕士研究生阶段应交的学费，并从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后开始享受与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同样的待遇。若在博士研究生期间因故无法完成学业而转入硕士研究生学习的，须全额退还博士研究生期间所获得的奖（助）

学金，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缴纳博士学习阶段及转硕后硕士研究生学习相应的学费。

八、附则

1、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属于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如遇与国家和教育部文件不一致的，以国家和教育部文件为准。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南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试行）》（西交校研[2011]25号）同时废止。

